本徵求同意是為非美國公司的證券進行的。本徵求同意受與美國披露要求不同的非美國國家的披露要求的約束。

由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高管和董事均為非美國國家的居民,閣下可能難以依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行使閣下的權利或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索賠。閣下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庭上因違反美國證券法而對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管或董事提出起訴。閣下亦可能難以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受美國法庭裁決的約束。

閣下應該注意,本公司可能會以本徵求同意之外的方式購買證券,例如在公開市 場或私下談判購買。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本公司|)

內幕消息

有 關

2024年7月到期的9.0%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XS1720216388,通用代碼: 172021638) (「2024年7月票據」)

之徵求同意結果

以 有 關

2024年4月到期的9.0%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XS2085883119,通用代碼: 208588311) (「2024年4月票據」)

2024年6月到期的9.0%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XS2120092882,通用代碼: 212009288) (「2024年6月票據」)

2024年10月到期的9.0%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XS2238030162,通用代碼: 223803016) (「2024年10月票據」)

及

2024年12月到期的9.0%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XS2227909640,通用代碼: 222790964) (「2024年12月票據」)

之徵求同意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11日及2023年12月18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之徵求同意聲明(「原徵求同意聲明」)及日 期為2023年12月11日之補充徵求同意聲明(「補充徵求同意聲明」,並與原徵求同 意聲明合稱「徵求同意聲明」),內容有關徵求同意。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 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徵求同意聲明中所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有關2024年7月票據之徵求同意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倫敦時間2023年12月18日下午4時正(「**進一步延長到期**日」),2024年7月票據的徵求同意已於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前獲得。

本公司謹此宣佈,(i)本公司已接受2024年7月票據持有人的同意,並已簽署徵求同意聲明中所述有關2024年7月票據之修訂及重列契約(「2024年7月經修訂及重列票據契約」),以使2024年7月票據之擬議修訂生效;及(ii)相應的,對於公司原本需收到能使有關2024年4月票據契約、2024年6月票據契約、2024年10月票據契約及2024年12月票據契約之擬議修訂生效的有效必要同意的條件,本公司已決定豁免該條件。因此,有關2024年7月票據之擬議修訂及豁免的有效性並不取決於其他系列票據之徵求同意的完成情況。

擬議修訂

關於2024年7月票據,擬議修訂包括:

- a. 將2024年7月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2027年8月19日;
- b. 將 2024 年 7 月 票 據 的 年 利 率 從 9.0% 降 至 4.5%, 於 付 款 日 生 效;
- c. 將2024年7月票據的利息支付日修改為每年的5月19日及11月19日並訂明(i) 將於2024年5月19日作出的首次利息付款為自付款日(包括該日)起至2024年 5月19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及(ii)將於2024年7月票據最後到期日作 出的最後利息付款為自2027年5月19日(包括該日)起至有關最後到期日(但 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 d. 修改分期償還計劃,據此,於各分期付款日(定義見2024年7月經修訂及重列票據契約),本公司應按等於2024年7月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贖回至少2024年7月票據的最低本金額(定義見2024年7月經修訂及重列票據契約),加上截至相關分期付款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以現金形式按比例支付給其上一個分期償還記錄日(定義見2024年7月經修訂及重列票據契約)的持有人,方式為按比例扣減有關持有人所持每張2024年7月票據的本金額;

分期付款日	所要求的本金額(按累計基準)
2025年4月19日	11,836,447美元(即於付款日未償還之2024年7月票據本金總額的5%)
2025年12月19日	18,938,315美元(即於付款日未償還之2024年7月票據本金總額的8%)
2026年6月19日	26,040,183美元(即於付款日未償還之2024年7月票據本金總額的11%)
2027年2月19日	35,509,340美元(即於付款日未償還之2024年7月票 據本金總額的15%)

- e. 實施強制提前贖回計劃,據此,於2024年1月31日(「強制提前贖回日」),本公司應按等於2024年7月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贖回本金額9,469,157美元,加上截至強制提前贖回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以現金形式按比例支付給強制提前贖回記錄日(定義見2024年7月經修訂及重列票據契約)的持有人,方式為按比例扣減有關持有人所持每張2024年7月票據的本金額;
- f. 將南昌華南城加入指定境內資產(定義見2024年7月經修訂及重列票據契約)清單;及
- g. 將本公司應根據徵求同意聲明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激勵費添加為2024年7月經修訂及重列票據契約的承諾之一。

擬議 豁免

各2024年7月票據持有人如在徵求同意中遞交同意,將被視為已(其中包括)豁免11月未支付利息至2024年7月19日,並確認及同意11月利息將於2024年7月19日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對所有支持徵求同意的票據持有人表示感謝。此次2024年7月票據徵求同意的成功使我們得以延長我們的債務期限,加強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並改善現金流管理。本公司也要感謝票據持有人對本公司的信任。

根據徵求同意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i)已於2023年12月19日(「付款日」)向進一步延長到期日或之前有效遞交(且未有效撤銷)同意的每位2024年7月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及(ii)將於2024年1月31日向進一步延長到期日或之前有效交付(且未有效撤銷)同意的每位2024年7月票據持有人支付激勵費。

由於已於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前接獲有關2024年7月票據的必要同意,於付款日,即2024年7月票據契約條款的擬議修訂生效日期,有關擬議修訂將對所有2024年7月票據持有人具約東力,包括2024年7月票據的非同意持有人。然而,2024年7月票據的非同意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同意費或激勵費。

在關於2024年7月票據的擬議修訂實施之後,自2023年11月20日(包括該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已於2023年12月19日資本化,使得2024年7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從235,025,000美元增至236,728,931美元。

有 關 2024 年 4 月 票 據、2024 年 6 月 票 據、2024 年 10 月 票 據 及 2024 年 12 月 票 據 的 徵 求 同 意 失 效

就2024年4月票據、2024年6月票據、2024年10月票據及2024年12月票據而言,各有關系列票據尚未取得持有人的必要同意。因此,有關各2024年4月票據、2024年6月票據、2024年10月票據及2024年12月票據的徵求同意已告失效且將不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重視與所有持有人的關係,致力與持有人保持坦誠溝通。公司一直在積極與持有人進行溝通,討論債務管理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徵求同意、債務重組計劃和交換要約,作為持續努力進行資金流動性管理的一部分。為履行此承諾及本公司的公平透明原則,本公司有意確保五個系列的票據均受到公平待遇。倘日後向2024年4月票據、2024年6月票據、2024年10月票據及/或2024年12月票據的持有人提供任何更佳或更優的條款,本公司將向2024年7月票據的持有人提供同等條款。此做法表明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公平性,並旨在使每位持有人的利益保持一致。截至進一步延長到期日,69.87%的票面總額持有人投票支持了徵求同意。本公司再次衷心感謝全體持有人參與本徵求同意。

下表列明截至本公告之日,2024年4月票據、2024年6月票據、2024年10月票據和2024年12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票 據 未 償 還 本 金 金 額

2024年4月票據288,840,000美元2024年6月票據287,180,000美元2024年10月票據202,500,000美元2024年12月票據333,000,000美元

徵求同意的結果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outhcity.com、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及資訊和製表代理網站www.dfkingltd.com/chinasouthcity公佈。

進一步詳情

有關支付同意費及激勵費、擬議修訂及豁免、徵求同意涵義或其他詳細資料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該等公告及徵求同意聲明。

本公司已委聘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徵求代理。有關徵求同意,持有人(或並非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亦可與徵求代理或資訊和製表代理聯絡。有關徵求同意的所有文件及任何更新將由資訊和製表代理(電子郵件: ChinaSouthCity@dfkingltd.com,或下列網站: www.dfkingltd.com/chinasouthcity,或電話:+852 3953 7208(香港)/+44 20 7920 9700(英國倫敦))或其經紀、交易商、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提供,以協助瞭解徵求同意。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徵求有關票據的同意。徵求同意僅根據徵求同意聲明及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及2023年12月11日的相關文件而作出,當中載列徵求同意條款的詳情。持有人不應就徵求同意聯絡本公司,亦不應僅依賴本公告。本公告所載全部聲明均須參照徵求同意聲明。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任何人士進入管有本公告的地方務須瞭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其中包括有關徵求同意的該等陳述)是基於目前預期而作出。這些陳述不是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和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難以準確預測。實際事件和結果可能會因許多因素而與本文的描述不一致,這些因素包括票據市場和價格的變化、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的變化、房地產或基礎設施行業的變化以及金融和資本市場的總體變化。

股 東、持 有 人 和 潛 在 投 資 者 在 買 賣 本 公 司 的 證 券 時,務 請 審 慎 行 事。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文雄及鄭松興

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梅女士、萬鴻濤先生、覃文忠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星航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徐閔女士及李煦博士。